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明祥
電話：(02)23835883
傳真：(02)23327397
電子信箱：mingsiang0713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537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（1091335379號公告.odt、1091335379號公告.pdf、公告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三至附件八、附件十、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35379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鯖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